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胡哲豪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456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(15443544\_110304560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「疫苗接種  
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  
假），所遺課務代理費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略以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證明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- 二、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不支薪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，各學校留意教師人力運用情形，其所遺課務以調補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，以維持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。惟如因接種後不適



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天數，回歸請假規則及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2021/05/10  
14:44:04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